

与澳门城市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学院与 澳门城市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学院

乙方：澳门城市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

为加强校际之间的合作，在甲乙双方之间深入开展各项合作，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，共享教育资源，实现共同提升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决定开展合作，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背景及意义

为更好地助力广东省、粤港澳大湾区信息产业的建设和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建设的能力，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大数据技术人才，提供更多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。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与澳门城市大学签订的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与澳门城市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》的框架下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实现院校与时代共发展、共进步的“双赢”目标。

二、合作内容及方式

1. 甲乙双方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与学术专业相关之会议。
2. 根据甲乙双方教学的需求，互派教师进行教学活动。
3. 相互邀请研究人员、教学人员及学生从事学术访问、讲学、研习活动及学生深造等活动。
4. 甲乙双方的研究人员、教学人员及学生共同开展科研合作项目，特别是粤澳合作项目。
5. 开展学生交流活动。
6. 甲、乙双方在大数据研究生培养方面进行合作。甲方协助乙方在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组织报名、参加乙方的硕士学位课程入学考试（笔试/面试）。对于甲方推荐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报读全日制硕士学位课程，乙方可予优先考虑。
7. 乙方可以推荐学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协议生效后，有效期五年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续约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，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修订或终止通知，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五年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但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有效。
2. 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计算机学院

代表：

日期：2019年10月14日

乙方：澳门城市大学

数据科学研究院

代表：

日期：2019年10月14日



